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74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持有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86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1%。西藏信托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成立“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

●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近日,公司收到九州证券发送的《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提示函》:截至2020年1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西藏信托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5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9,360股,合计共减持24,459,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5%。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项下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8,868,760 | 10.81% | 司法划转取得:98,868,76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709,360 | 0.7339% | 2020/9/4－2020/11/20 | 集中竞价交易 | 8.52-9.94 | 61,382,066 | 74,409,400 | 8.139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西藏信托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118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足河南,辐射全国,沿着一带一路逐步走向海外”的发展战略,为更好发挥北京政策、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市场拓展工作,打造国际化环保上市公司,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设立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XF0414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21-58

5.法定代表人:李树鑫

6.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3日

8.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热力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环保装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清洁服务;绿化管理;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新注册公司的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能提升城发环境在战略重点发展领域做大做强的可能性,从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根据公司打造全国性、国际化环保上市领军企业的思路,需要更高的平台积极引入全国知名金融机构、投资平台、环保企业进行友好合作。

3.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但新公司的实际经营仍可能会面临政策、经营管理、市场等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

3.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1月 25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编号:2020-055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以现金方式增资取得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51%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46号、2020-047号、2020-048号公告。同时为了解决公司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战略发展角度考虑,为避免本次商业机会旁落,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先行参股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53号公告。现于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将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张红玉女士,以及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董事姚厂发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仕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宽宇、彭婷、曹野

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8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政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388,265股,占总股本的0.7572%;全文斌系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6,000股,占总股本的0.0131%;陆晓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9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0.2242%。以上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如下股东将于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6月14日期间减持股份:

| 股东 | 减持数量 | 占公司总股份数 | 减持方式 |
|---|---|---|---|
| 陈政 | 不超过:1,097,000股 | 不超过:0.1893%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 全文斌 | 不超过:19,000股 | 不超过:0.0033% | 集中竞价交易 |
| 陆晓艳 | 不超过:324,000股 | 不超过:0.0559%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政、全文斌和陆晓艳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政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388,265 | 0.7572% | IPO前取得:4,388,265股 |
| 全文斌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6,000 | 0.0131%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6,000股 |
| 陆晓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99,554 | 0.2242% | IPO前取得:351,054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48,5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陈政 | 1,462,754 | 0.2524% | 2019/10/30－2019/10/31 | 12.95-12.95 | 2019/09/0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陈政 | 不超过:1,097,000股 | 不超过:0.189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7,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97,000股 | 2020/12/16－2021/6/14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全文斌 | 不超过:19,000股 | 不超过:0.003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股 | 2020/12/16－2021/6/14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陆晓艳 | 不超过:324,000股 | 不超过:0.0559%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4,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4,000股 | 2020/12/16－2021/6/14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9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亿元(含),不超过2.00亿元(含)。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59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如开展相关减持工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作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假设以最高回购价格测算,本次回购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 524.66-699.55 | 2.01-2.68 | 1.50-2.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1.50亿元,上限为2.00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59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则以最高回购价格28.59元/股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回购前 | | 增减变动(万股) | 本次回购完成后 | |
|---|---|---|---|---|---|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数量(万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6,134.64 | 100.00 | -699.55 | 25,435.09 | 97.3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699.55 | 699.55 | 2.68 |
| 合计 | 26,134.64 | 100.00 | - | 26,134.64 | 100.00 |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6%;货币资金4.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1.69%。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0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3.34%、17.97%、40.98%。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且用于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科森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

●赎回价格:100.031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截至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6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11月27日),“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科森转债”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被强制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科森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2.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森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科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森转债(113521)”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1.31元/股),已满足“科森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1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1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票面利率为1.0%;

计息天数: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7日(算头不算尾)共11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0%×11/365=0.031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1=100.031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0.31元人民币(含税)。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科森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科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2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科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含当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8.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7日)起,“科森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031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科森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科森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8.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2个交易日,特提醒“科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2、“科森转债”投资者除规定时限内在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1元/张)被强制赎回,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科森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2.4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3、如投资者持有的“科森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4、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转股的“科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提醒“科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36688666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交通新材料”)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推动铝合金轨道车体及铝型材业务发展壮大,明泰铝业董事、高管杜有东先生、化新民先生、刘杰先生、孙军训先生、王利姣女士、贺志刚先生、雷鹏先生,明泰交通新材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志扬先生,员工持股平台:巩义市睿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巩义市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巩义市明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对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7.67元,新增注册资本1,649万元,增资完成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明泰交通新材料12.08%的股权。公司同意并且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与增资人化新民先生存在亲属关系,董事化新民先生、杜有东先生、刘杰先生为本次增资方,前述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